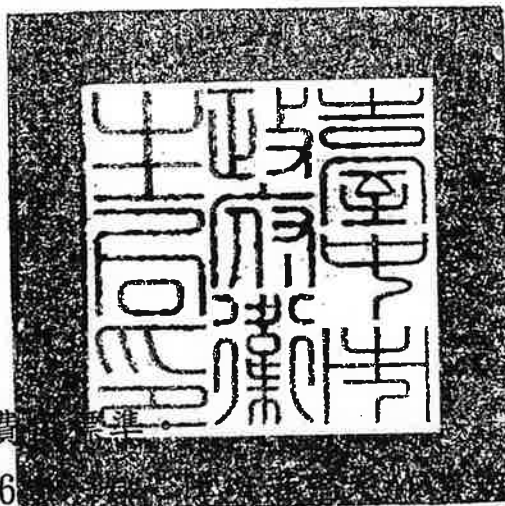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1005126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費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

法第14條暨101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請款金額：單項鑑定每件1300元、多項鑑定2600元、居家鑑定（單項鑑定每件1600元、多項鑑定2900元）。

## 局長黃美娜